

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渭南市临渭区政府信息公开”区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网页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渭南市园林绿化处（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四号市建委楼四楼，邮编：714000，电话：0913-219364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（渭临政办函〔2022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确定工作基本原则，明确主要任务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我处无依申请公开件和办理情况，历年累计为 0 件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，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、政府信

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根据各项工作进展，按规范流程，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。

4、平台建设。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在临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和信息公开栏等及时公开信息，让市民进一步了解我区园林绿化工作开展情况。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，通过公园的宣传栏以及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。同时，每季度将公开信息报送区档案馆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工作任务。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		0	0	0	0	0	0	0	

	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：一是工作任务重，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信息人员相对匮乏，上报信息量不足、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为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处将在以下几点努力：

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

二是健全规章制度。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